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于2016年7月1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1.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共计募集资金74,5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8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

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5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397.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 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根据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57,397.71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并且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股东会决议精神及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陵天奇蓝天进行增资，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与安全性，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用款进度，本公司对铜陵天奇蓝天的增资将分期实施，首期将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铜陵蓝天进行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存储在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07.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34,849.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58.78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中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理财银行	本金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 收益
1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 15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0724	20151023	58.41
2	江苏银行 无锡湖滨 路支行	8000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50724	20151023	73.17
3	浦发银行 无锡惠山 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66 期	保证收益型	20150729	20151029	47.92
4	江苏银行 无锡湖滨 路支行	8000	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 第15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28	20160427	143.61
5	浦发银行 无锡惠山 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11 期	保证收益型	20151030	20160504	93.84
6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 151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51030	20160129	51.01
7	中信银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	保本浮动收	20160304	20160603	64.90

	无锡分行		1608期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益类、封闭型			
8	江苏银行 无锡湖滨 路支行	7500	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 第1619期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60518	20160629	22.50
9	浦发银行 无锡惠山 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55 期	保证收益型	20160520	20160623	13.36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江百灵、吴晓锋、周成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